

联络动态

LIANLUODONGTAI

第 1 期

(总第六百二十四期)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编

2021 年 2 月 3 日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 2020 年工作总结(摘要)

(2020 年 12 月)

一、支部党建工作做深做实

我委以党建工作为引领,深入开展“三表率一模范”机关建设,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党建工作取得新成绩。2020 年,支部被评为省人大机关先进党支部,代表联络处被评为全省抗击新冠疫情先进集体,3 人分别被评为机关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一)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第一责

任和最大政绩”的理念，每月主任办公会首先研究安排党建工作。一是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王柯敏副主任亲自讲党课3次，并以支部普通党员身份参加主题党日活动，联工委主任张云英、党支部书记刘文新分别讲党课3次；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委会各12次、党小组会36次，召开组织生活会1次；全年支委成员与党员谈心谈话100多次。二是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重要时点、节假日前必开展廉政教育；邀请纪检监察组领导上专题党课，签订廉政承诺书18份，全年未发现任何违法违纪的人和事。三是切实加强自身建设。组织支部党员学习、参加机关集体政治理论学习24次，120余人次采取“四不两直”深入基层一线开展“真调研”，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践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开展制度建设和制度执行专项监督自查，与纪检监察组开展专题会商，提出4项整改举措，建立3项廉政风险清单；刘文新书记撰写《忠诚担当强党性 乱云飞渡仍从容》在《机关党建》刊发，展示支部的良好形象。

（二）全面提升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的融合度。今年1月疫情发生后，支部党员齐上阵，18名党员签下“打赢阻击战、夺取双胜利”承诺书，32人次参加机关和社区志愿行动，主动投身疫情防控一线。同时，结合工作实际，围绕“三个及时”，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一是及时动员代表。起草两封倡议信，号召全省五级人大代表投入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6名省人大代表获评全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二是及时报送信息。每天收集并报送代

表参与抗疫情况，形成每日情况报告 33 期，编印抗疫专报 2 期，收集转办意见建议 57 条，协助代表提交闭会期间相关建议 10 件，为国家层面和省委省政府抗击疫情决策提供参考。三是及时宣传报道。组稿编稿推送代表参加抗疫信息 560 余条，其中全国人大《联络动态》专刊刊发 4 期，中央和省级主要媒体采纳编发稿件 275 篇条，得到常委会领导充分肯定。

（三）全面推进党建工作创新。以主题党日为党建工作主要载体，一月一主题，委员会领导牵头策划，三个处室轮流组织实施。一是注重政治理论学习。全年开展 12 次主题党日活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中央和省委重要会议、文件精神等，36 人次作中心发言。全体党员坚持学有所获、学以致用，全年 35 人次在法治日报、湖南日报、人民之友等媒体发表 28 篇学习成果文章。二是注重丰富形式内容。王柯敏副主任带头参加，与中南大学湘雅医院党支部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学习优秀共产党员先进事迹；赴衡东县罗荣桓故里开展主题党日活动，集体重温入党誓词，强化党员初心教育。积极参加机关党委、工青妇组织的活动，机关广播体操比赛荣获二等奖，参加“三重温”活动演讲交流会，充分展示委员会的良好形象。三是注重过好政治生日。党支部为每名党员集体过政治生日，赠送政治生日贺卡、寄语祝福、发表感言、重温入党誓词，疫情期间在网上举行政治生日仪式，增强党员政治生日仪式感，激发支部的内生动力。

二、选举任免工作规范有序

(一)精心服务省人代会选举组织工作。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起草各类名单、通知、请示等文字材料30多份,寄发各类通知1000多份,与省委组织部和大会会务组、校对组等衔接工作60多次,为大会依法补选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3名省人大常委会委员,顺利通过2名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提供优质服务。

(二)精心服务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全年7次常委会会议共任免国家工作人员90人次,研究起草决定草案、建议签呈等17份,审核把关任前发言材料35份。坚持问题导向,制定《关于进一步完善人事任免文稿工作流程的几条措施》。加强与“一府一委两院”以及常委会办公厅等有关部门的联系,注重会前、会中、会后沟通,探索建立见面沟通机制,向有关单位当面介绍工作要求,反馈材料修改意见,由“电来电往”向“人来人往”转变,为圆满实现中央和省委书记人事安排意图提供优质服务。

(三)精心服务代表资格审查工作。组织召开4次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会议,提请常委会依法确认19名补选的省人大代表资格有效,依法终止16名省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增补2名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办理4名全国人大代表、2名省人大代表调团,及时更新代表信息异动情况。

三、代表联络工作深化拓展

(一)着力推进省级领导干部代表主题活动。4月至10月,省

人大常委会组织省级领导干部中的省人大代表开展“参加代表小组活动,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主题活动,32名在职省级领导干部代表全部参加,活动取得积极成效。一是高位推动。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题研究活动方案,省委主要领导带头参加代表小组活动,常委会领导多次听取联工委专题汇报,强调要紧扣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服从服务全省工作大局。在32名省级领导带动下,305名代表参加活动,参与率高达97.13%。二是形式多样。各代表小组围绕党委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采取专题调研、集中视察、进代表联系群众工作站(室)等方式开展活动,创新采取联组方式,效果很好。三是实效明显。32位省级领导干部代表所在代表小组共收集群众意见建议151件,现场答复或解决45件,转办106件;形成调研报告15个,代表建议8件,推动解决一批民生实事,助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在省级层面示范带领下,全省各市州、县市区都开展职务代表主题活动,形成四级人大联动、五级人大代表参加的良好局面。四是氛围浓厚。湖南日报、湖南卫视、红网等媒体大力宣传主题活动,发稿300余篇条,湖南人大网开设专栏,进一步扩大活动影响力。

(二)着力优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一是精心服务全国人代会湖南团高效工作。会前,组织在湘全国人大代表对《民法典》草案进行集中研读。主动联系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等部门,征集全团建议素材2份、代表议案素材27份、代表建议素材46份。会议期间,协助代表严格把好议案建议的政治关、内容关、格式关。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期间,湖南代表团共提交全团建议 2 件,代表议案 19 件,代表建议 543 件,与去年相比,议案和建议分别增长 11%、9.1%。二是组织代表履职学习培训。制定实施 2020 年省人大代表学习培训计划,重点突出专业代表学习培训,基本实现本届省人大代表参加履职学习的全覆盖。在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举办省人大代表第 8 期履职学习班,65 名经济领域的省人大代表参加学习;分别与省人大社会委、教科文卫委共同组织 18 名社会领域、39 名教育科学文化卫生领域省人大代表参加履职学习班。组织 170 人次在湘全国人大代表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举办的 5 期网络专题学习班学习,15 名在湘全国人大代表分别赴北戴河、北京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举办的代表学习班。三是探索建立省人大代表专业小组。协助省人大社会委组建首个省人大代表专业小组——社会领域省人大专业代表小组,出台《关于建立社会领域省人大代表专业小组和开展代表专业小组活动的暂行办法》;协助省人大法制委建立省人大代表参与立法工作分组;协助省人大财经委建立预算审查联系代表制度;协助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出台《关于加强与人代表和专业工作者联系的若干规定》。四是开展代表集中视察和专题调研。印发《关于开展 2020 年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专题调研工作的通知》,组织 12 名在湘全国人大代表赴省税务局以“减税费优服务,助复产促发展”为主题开展集中视察,组织 15 名在湘全国和省人大代表到长沙、娄底开展“积极对接‘十四五’规划纲要,全力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题调研。各

市州人大常委会和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组织 320 人次在湘全国和省人大代表围绕城市有机更新、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军民融合发展等主题开展专题调研,形成 12 个调研报告,向全国和省里提出建议 75 条。五是加强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工作。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 13 名我省全国人大代表情况。做好 60 余位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基层代表的有关服务保障,收集整理并形成《2019 年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省人大代表的情况报告》。六是加强代表参加闭会期间活动的服务。邀请 15 名在湘全国人大代表列席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的执法检查 and 专题调研等活动;18 名在湘全国和省人大代表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首次邀请解放军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5 名在湘全国人大代表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的视察吉林省检察工作。邀请或协助邀请 54 名在湘全国人大代表和 67 名省人大代表参加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专题调研以及“一府一委两院”的有关活动。协助做好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到长沙、株洲办理全国人大代表建议以及解放军省人大代表赴市州开展专题调研等活动的联络服务。七是加强基层代表的走访联系。陪同常委会领导、委员会领导走访联系 80 余名在湘全国和省人大代表,深入代表所在单位社区,了解代表工作生活情况;探视慰问 4 名患病住院代表。委员会领导率队首次赴省军区、国防科技大学等部队单位走访联系部分省人大代表,并召开座谈会了解解放军代表履职等情况。

(三)着力强化代表履职管理。一是健全在湘全国和省人大代表履职档案。及时记录在湘全国人大代表履职情况,指导督促各市州人大常委会联工委加强对省人大代表的履职登记。收集2019年全国人大代表履职手册,发放2020年代表履职手册,督促代表及时记录个人履职情况。积极参与省人大历史陈列室“口述历史”专题片拍摄工作,做好历届省人大代表口述历史采访的协调联系服务。二是加强代表日常管理。坚持把加强思想政治作风建设纳入代表学习培训的必修课。利用信息化网络平台,加强代表微信群管理,向在湘全国人大代表微信群发送《关于增强纪律意识倡导文明过节的通知》,引导代表提高履职站位,督促代表依法执行职务,严守工作纪律。三是加强代表履职宣传。对标学习全国人大常委会,编印《2019年省人大代表工作情况》,首次向全体省人大代表通报。加大对履职优秀代表宣传报道力度,推荐7名省人大代表作为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前集中宣传报道对象,30名在湘全国人大代表作为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前宣传报道对象,多次协助省委宣传部、常委会办公厅和省直有关新闻媒体做好防控、脱贫攻坚等专题采访代表的推荐联系。

四、议案建议工作提质增效

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共接收代表依法联名提出的议案3件,其中协助代表首次提出关于常委会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的监督类议案1件;有504名代表单独或领衔向大会提出建议1421件,

比去年增加 1.6%；闭会期间接收并交办 32 位代表提出建议 48 件，共计 1469 件，交 95 家办理单位办理。截至年底，所有议案和建议已全部办结。

(一)优化议案建议提交工作。一是协助提高议案建议质量。选编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提得好、办得好”代表建议实例，为代表撰写建议提供参考。大会期间为代表提出议案提供资料参阅和咨询服务，协助代表修改完善议案文本；指导代表修改完善建议 370 余件次，对 100 件不符合法律规定和相关要求的建议，经与代表沟通后作不予接收处理。由委员会领导率队，深入郴州、衡阳、常德、益阳等部分市县区及乡镇，开展代表建议工作调研，听取省人大代表和市县人大负责同志对建议工作的意见建议。二是及时准确交办议案建议。大会期间，积极沟通会商，及时汇总各专委会审议意见，起草议案处理意见报告。抽调精干力量，加强对代表建议审核把关，充分发挥各专委会和建议承办单位在交办中作用。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延长建议交办调整期至 2 月底，保证建议交办的时效性和准确性。闭会期间明确专人负责，做到代表建议提交后第一时间审核、第一时间沟通、第一时间交办。三是认真筛选重点处理建议。大会闭幕后，对代表建议进行认真研究，汇编代表建议目录，撰写高质量的分析报告。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突出抓好重点处理建议筛选，经主任会议研究，确定了提升重大传染病防治能力、脱贫攻坚、减税降费、农村建房管理等 7 类 20 件重点处理建议。

(二)强化代表建议督办工作。一是抓细建议督办方式。全年共组织协调、服务和参加各类建议督办和办理活动 30 余次。会同省政府办公厅集中督办 10 家单位 B 类建议答复跟踪落实情况,督促开展建议办理“回头看”,部分单位实现 B 类件全部清零。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及省工信厅、省住建厅等 7 家单位建议办理工作情况报告,督促及时整改并反馈情况。二是抓实党群建议督办。党群系统共有 16 家单位承办 312 件代表建议,其中主办 104 件。根据党群系统工作特点,改进督办方式,建立微信群,加强业务指导、协调服务;突出重点,加强办理大户承办建议的分析和联系沟通。如省委组织部主办的 21 件建议中,关于加强人才培养引进的建议 5 件,关于解决村干部养老保险提高待遇的建议 6 件,及时引导对同类建议进行合并办理,加快办理进度,提高工作效率。三是抓深建议办理评议。组织省人大代表对省高院、公安厅、民政厅、水利厅、商务厅、国资委、医保局等 7 个单位办理代表建议工作进行评议,首次将省高院纳入评议对象。扩大参评代表覆盖面,由去年的 50 名增加到 60 名。重点加强评议前的基础工作,分别组织 3 次共 37 名省人大代表对省高院、民政厅、水利厅的建议办理工作进行视察,现场了解建议办理情况;各市州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部分代表座谈会,收集代表对被评议单位建议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反馈参评代表。优化测评方式,对现场测评设置分数范围,细化规则,评议结果更加客观公正。强化评议整改,会后被评议单位根据代表评议发言提出的具体问题,逐一整改并向代表

反馈。

(三)深化建议办理工作实效。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提出的 1469 件建议中,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在本年度内能够解决的 1033 件,占建议总数的 70.3%;所提问题三年内能够基本解决,已经制定解决措施或已列入工作计划,并明确答复办理时限的 266 件,占总数的 18.1%。建议所提问题解决和计划解决率占建议总数的 88.4%,较去年提高 2%。已反馈意见的 1055 件建议中,代表对办理态度和结果的满意率(包括很满意和满意)分别达 94.4%和 89.7%。通过督办建议,推动解决一批突出问题,督促出台一批政策措施,重点回应一批民生关切。比如督办“切实降低医药价格,让老百姓共享医改成果”的建议,推动率先在全国开展抗菌药物带量采购,154 个中标药品价格平均降幅 35%,最高降幅达 88%。同时,加强代表建议工作宣传报道,中国人大网、法治日报、湖南卫视、红网、人民之友等媒体报道 80 余篇。

五、法规制度建设落地落实

(一)推动两部法规的出台和实施。起草《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修正案(草案)》,并以多种方式征求意见建议,召开立法调研座谈会,加强与省委相关领导以及省委办公厅、省委依法治省办的汇报沟通,于 6 月初的常委会会议一审通过。2018 年由我委调研起草的《湖南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草案)》,在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和推动下,于 6 月初的常委会会议三

审通过。两部法规出台后,及时组织修订人事任免办法释义、操作规程,前后修改16稿,已正式印发;起草解读人事任免办法、乡镇人大工作条例的2篇文章在《人民之友》刊发,派员赴市县专题讲授解读条例19场次。

(二)推动工作制度的完善和执行。起草并提请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湖南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代表工作计划》《关于加强和改进省人大代表工作的具体措施》《湖南省人大代表小组活动制度》《关于做好2020年度省人大代表建议工作的意见》,有效推动代表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起草并提请秘书长会议通过《湖南省全国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管理使用细则》,进一步规范全国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的使用、管理和监督。起草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省人大代表建议答复分类工作的意见》,细化建议答复分类,提高督办答复承诺解决事项的精准性和实效性。

六、联系指导工作重点突出

(一)深入推进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在去年试点的基础上,今年全省乡镇全面推行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全省已实施票决制的乡镇1127个,占73.7%,票决民生实事2881件,投入资金138.62亿元;已实施票决制的县市区14个,票决民生实事120件,投入资金154.6亿元。一是争取各方重视。委员会领导主动请示汇报,得到了各方大力支持。省委加强对代表票决制工作的领导,省委全会决定首次明确“积极探索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

制,调动人大代表参与基层治理的积极性。”常委会领导多次赴基层调研票决制工作,并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二是加强工作调度。坚持每月调度代表票决制工作,及时掌握进度;年初向各市州印发通知、工作方案,作出部署安排;年中以问卷方式对各市州推行代表票决制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查并形成报告;年底形成专题调研报告,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打算,为常委会领导提供参谋服务。三是深入基层指导。陪同常委会领导赴怀化、长沙、湘潭等地观摩指导;组成2个工作组,深入全省各地调研,全面了解票决制开展情况,提出工作意见建议,指导推动下一步工作。四是开展交流总结。协助组织召开全省乡镇人大工作和建设推进会,起草有关讲话材料,推荐市县乡8个单位作典型发言,修改整理汇编20个单位交流发言材料,各参会单位相互交流讨论,推动乡镇人大工作条例贯彻实施和代表票决制工作全面铺开。

(二)积极争取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指导。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的通知要求,及时报送我省代表联系群众工作平台数据以及在湘全国人大代表进代表联络站等情况。认真研究并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征求选举法修改、全国人大组织法和议事规则修改的意见建议。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组织的选举法修改视频座谈会、县乡人大换届选举信息化工作视频会、县乡人大换届工作指导意见征求意见座谈会等,做好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前期调研和工作案例收集等工作。做好《中国人大》杂志组织征订工作,获评2020年度《中国人大》杂志发行工作一等奖。

(三)持续加强对基层人大工作的指导。委员会领导率队深入到长沙等 14 个市州、28 个县市区和 42 个代表联系群众工作站(室),实地调研指导基层人大工作 50 余次。加强对基层人大的答疑解惑,安排 40 人次参加基层人大工作者、代表培训进行授课指导。针对各市州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和实务工作的请示和询问,认真研究并提出处理建议意见,书面复函 12 件,答复有关法律问题询问 40 余次,接待市州、县市区人大同志联系工作 7 批次。编发《联络动态》27 期,其中抗疫专辑 7 期,积极推介各地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整理各地经验供工作交流。

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研究室、新闻局、《中国人大》杂志社

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省纪委省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

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所在单位

各市州、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联工委

责任编辑:石 韧 谢峥嵘 联系方式:0731—85309270 hnrldldt@163.com

批准文号:湘党简准字〔2000〕第 28 号